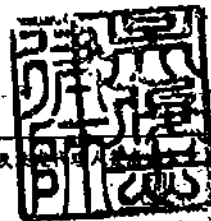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

(附件)

副正

郵局

台北北門郵局

存證號碼 003351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)

姓名：吳俊志律師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7號7樓703室

姓名：羅泰鈞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268宜蘭縣 鄉 路 巷 號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謹	代	當	事	人	蔡	登	三	等	,	通	知		台	端	履	行
二	租	金	給	付	義	務	並	預	告	終	止	租	約	,	請	查	照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說	明	:																	
五	一	、	本	件	係	受	當	事	人	委	託	辦	理							
六	二	、	據	當	事	人	委	稱	:	「										
七	(	一	)			台	端	向	本	人	承	租	桃	園	市		區			
八	路				號					樓	房	屋	,	每	月	租	金	5	萬	八
九	元	整	,	業	已	長	達	八	個	月	未	給	付	租	約	,	並	於	今	年
十	八	月	間	因	其	他	債	務	問	題	而	下	落	不	明		經	本	人	催

本存證信函共

 頁，正本
 副本
 附件
 加具正本
 加具副本

 份，存證費
 份，存證費
 份，存證費
 份，存證費

 元，
 元，
 元，
 元，
 元，合計

黏

貼

經

郵局

年

月

日

聲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

主管

郵

票

或

郵

資

券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投遞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填制 字 (如有修改應註明本欄註並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填寫，或書寫後複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